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 (3) 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4) 關於修改《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 (5) 關於修改《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10月2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9     |
| 附錄一 — 《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修改對照表 .....   | I-1   |
| 附錄二 —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 | II-1  |
| 附錄三 —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 | III-1 |
| 附錄四 —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 | IV-1  |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       | V-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公司董事會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公司」        | 指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958)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公司將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0月14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東」       | 指 |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魯偉銘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程峰先生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ii)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iii)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iv)關於修改《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及(v)關於修改《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委任陳漢先生(「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陳先生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後由董事會提出。經考慮陳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陳先生具備較豐富的法律與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將為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漢先生，1960年生，香港永久居民，英國利茲大學法學院本科學士，擁有英國和香港律師資格，現任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任職英國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職瑞士信貸銀行投用法務；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職香港的荷蘭商業銀行法務；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職德意志銀行主管中國區合規和法務部；2017年1月起被聘為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所知，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

## 董事會函件

---

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陳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陳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陳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截至本通函之日期，公司尚未就任職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2. 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規規定，公司擬對《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3. 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規定，公司擬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4. 關於修改《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擬對《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5. 關於修改《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9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2年10月21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10月1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欲現場參會的H股股東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63326373  
傳真：86(21)6332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條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 <p>根據相關新法規名稱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應當<u>忠實履行職務</u>，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p> |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u>，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u>整體</u>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五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u>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按照<u>中國證監會</u>的要求，參加<u>中國證監會</u>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 <p><b>第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u>年度述職報告</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獨立董事及擬任獨立董事的人士</u>應當按照規定，參加<u>中國證監會</u>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九條修改</p> |
| <p><b>第五條</b>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 <p><b>第五條</b>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u>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u>的資格；</p> <p>……</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九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六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u>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u></p> <p>(三) <u>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u></p> | <p><b>第六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u>附屬企業</u>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p> <p>(二) <u>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三) <u>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4條等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四) <u>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p> <p>(五) <u>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六) <u>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七)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八) <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u>除上述條件以外，獨立董事還應滿足證券監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其他規定。</u></p> | <p>(四) <u>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p> <p>(五)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 <u>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 <u>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情形的人員；</u></p> <p>(九) <u>《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p> <p>(十) <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七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以下程序進行：</p> <p>(一)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u>上市公司</u>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u>上市公司</u>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u>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u></p> | <p><b>第七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以下程序進行：</p> <p>(一)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u>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11條等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u>(三)對於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是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u></p> <p><u>(四)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時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公司董事會還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五)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 <p><u>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u>(四)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u>(五)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六)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七)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七)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八)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九)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八條</b>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權利：</p> <p>(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u>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u>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 <p><b>第八條</b>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權利：</p> <p>(一)<u>重大關聯交易</u>(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六)<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第九條</b>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 <p><b>第十條</b> 公司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不少於二分之一並且擔任負責人暨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 <p><b>第九條</b> 公司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且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4.2.12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二條</b>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計劃；</p> <p>(五)<u>重大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事項</u>；</p> <p>(六)<u>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p> <p>(七)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 <p><b>第十條</b>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重大資產重組、<u>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p> <p>(五)<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4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八)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 <p>(八)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u>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九)<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十)<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十一)<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十二)<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p>(十三)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四)<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二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 <p><b>第十一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就第十條所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改</p> |
| <p><b>第十四條</b>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p> <p><u>(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p> <p><u>(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p> <p><u>(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5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u>年度</u>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u>；</p> <p>(二)……</p> |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u>年度</u>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二)……</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20條修改</p> |

註：《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一條</b>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本辦法統一採用「關聯交易」一詞表述《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p> | <p><b>第一條</b>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本辦法統一採用「關聯交易」一詞表述《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p> | <p>根據相關新法規名稱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新增</p>  | <p><b>第三條</b> <u>公司交易與關聯交易行為應當合法合規，不得隱瞞關聯關係，不得通過將關聯交易非關聯化規避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相關交易不得存在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出現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為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或者其他被關聯人侵佔利益的情形。</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4條修改</p> |
| <p><b>第六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 <p><b>第七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6.3.4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三)由第七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p> <p>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 <p>(三)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七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本條款所述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 <p><b>第八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本辦法所述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八條</b> <u>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u></p> <p><u>(一)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六條或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p><u>(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 <p><b>第九條</b> <u>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u></p> <p><u>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u></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修改</p> |
| <p><b>第十三條</b>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及子公司層面的關聯/連人士(非重大子公司除外)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u></p>  | <p><b>第十四條</b>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及子公司層面的關聯/連人士(非重大子公司除外)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u></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5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四條</b>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公司關聯自然人應申報的信息包括：</u></p> <p>(一)姓名、身份證件號碼；</p> <p>(二)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p> <p><u>公司關聯法人應申報的信息包括：</u></p> <p>(一)法人名稱、法人組織機構代碼；</p> <p>(二)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p> <p><b>第十五條</b>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三)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p> | <p><b>第十五條</b>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公司應當及時通過證券交易所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和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6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第三章 <u>關聯人報備</u>  | 第三章 <u>關聯交易及其審議和披露</u>   |                                    |
| <p><b>第十六條</b>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委託貸款</u>等)；</p> <p>(三)提供財務資助；</p> <p>(四)提供擔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債權、債務重組；</p> <p>(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 <p><b>第十六條</b>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及<u>控制的其</u><u>他主體</u>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u>等)；</p> <p>(三)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u>等)；</p> <p>(四)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u>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債權、債務重組；</p> <p>(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2條、6.1.1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u>(十五)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u></p> <p>(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七) 證券監管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u>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u></p> | <p>(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u>(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p> <p>(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u>(十六) 存貸款業務；</u></p> <p>(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八)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u></p> <p><u>第十九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u></p> | 刪除   | 原參照法條刪除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二十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u></p> <p><u>(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u></p> <p><u>(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u></p> <p><u>(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u></p> <p><u>(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u></p> |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五)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u></p>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u></p> <p><u>(一)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u></p> <p><u>(二)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u></p> |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三)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u></p> <p><u>(四)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u></p> <p><u>(五)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u></p>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u></p> |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十八條 公司在審議交易與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瞭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公允等問題，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要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p> <p><u>交易對方應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5條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在審議《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按《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按《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p> <p>(三)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辦法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 <p><b>第十九條</b> 對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但關聯擔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6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四)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p>(1)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第七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2)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p> | <p><b>第二十條</b>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辦法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3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u></p> <p><u>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u></p> |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p>(一) 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對於本辦法所述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3條、6.1.6條、6.3.7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 <p>(二)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p>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u>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u></p> <p><u>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p>  | 刪除   | 原參照法條刪除               |
|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u>第二十五條</u>的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u>法人或其他組織</u>或者<u>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u>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u>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 <p><u>第二十二條</u>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u>本辦法</u>的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u>主體</u>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u>其他關聯人</u>。</p> <p>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5條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述的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 刪除  | 參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規定      |
| <p><u>第三十五條</u>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條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為交易對方；</p> <p>(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五)</p> <p>(六)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p> <p>……</p> |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條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為交易對方；</p> <p>(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五)</p> <p>(六)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p>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8條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9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 <p>(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八) 證券監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  |
|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章所述需要披露的《<u>上交所上市規則</u>》下的關聯交易，應當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p>   | 刪除  | 原參照法條刪除  |
| <p><b>第四章 關聯交易及其定價</b></p>   | <p><b>第四章 日常關聯交易</b></p>  |  |
| <p><b>第四十四條</b>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還應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每類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交易總金額。</p> | <p><b>第三十六條</b>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還應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每類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交易總金額。</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7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第三節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四十五條</b> 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對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日常關聯交易，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報中作出確認。</p> | <p><b>第三十七條</b> 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p> <p>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應當區分交易對方、交易類型等分別進行預計。關聯人數量大眾多，公司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的，在充分說明原因的情況下可以簡化披露，其中預計與單一法人主體發生交易金額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應當單獨列示關聯人信息及預計交易金額，其他法人主體可以以同一控制為口徑合併列示上述信息。</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7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第三節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年度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p> | <p>對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日常關聯交易，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報中作出確認。</p> <p>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年度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u>在適用於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規定時，以同一控制下的各個關聯人與公司實際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與對應的預計總金額進行比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與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不合并計算。</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四十六條</b>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或持續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如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還應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每類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總金額。</p> | <p><b>第三十八條</b> <u>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u>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或持續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如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還應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每類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總金額。</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7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第三節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四十七條</u>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p> <p>(一)定價政策和依據；</p> <p>(二)交易價格；</p> <p>(三)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p> <p>(四)付款時間和方式；</p> <p>(五)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p> <p>(六)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p> | 刪除   | 原參照法條刪除             |
| 新增   | <p><u>第三十九條</u>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p>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7條 |
| <p><u>第四十八條</u>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如超過三年，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的程序和披露義務。</p>  | <p><u>第四十條</u>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的程序和披露義務。</p>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7條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b>第五章 財務公司關聯交易</b></p> <p><b>第四十一條</b> <u>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相關財務公司應當具備相應業務資質，且相關財務公司的基本財務指標應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u></p> <p><u>公司通過不具備相關業務資質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構成關聯人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並按照規定予以解決。</u></p> <p><b>第四十二條</b> <u>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應當以存款本金額度及利息、貸款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u></p>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第一節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u></p> <p><u>金融服務協議應當明確協議期限、交易類型、各類交易預計額度、交易定價、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內容，並予以披露。</u></p> <p><u>金融服務協議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應當在資金存放於財務公司前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對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披露。風險評估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財務公司及其業務的合法合規情況、是否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規定情形、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持續風險評估措施等內容。</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制定以保障資金安全性為目標的風險處置預案，分析可能出現的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針對相關風險提出解決措施及資金保全方案並明確相應責任人，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披露。</u></p> <p><u>關聯交易存續期間，公司應當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對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如出現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並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財務公司等關聯人應當及時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 <p><u>第四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公司的資質、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等發表意見，並對金融服務協議的合理性、風險評估報告的客觀性和公正性、風險處置預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發表意見。</u></p> <p><u>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或者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關聯交易的，應當披露存款、貸款利率等的確定方式，並與存款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等指標對比，說明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每半年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與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同步披露。</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b>第六章 關聯共同投資</b></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出資、增資、減資時，應當以上市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三章的規定。</p>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上市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17、18條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七章 關聯購買和出售資產</u></p> <p><u>第五十條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u></p> <p><u>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的基本情況。</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23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四十九條</u>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本章以下條款的規定。</p> <p><u>第五十條</u>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p> <p>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p> | <p><u>第五十一條</u>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24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五十一條</u>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p> <p>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p> |      |      |
| <p><u>第五十二條</u>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p>                                  |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五十三條</u>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p> <p><u>(一)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u></p> <p><u>(二)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u></p> <p><u>(三)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   |  |
| <p>新增</p>  | <p><u>第五十二條</u> 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25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b>第八章 關聯擔保</b></p>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不得為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和第九條所述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除此之外，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p>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0條、6.3.11條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五十四條</u>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免予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議披露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 <p><u>第五十五條</u>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一)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p> |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修改</p> |
| <p><u>第五十五條</u>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進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二)一方與另一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 <p>(二)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因《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不同，以上交易公司還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u></p>  | <p><u>(三)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p>  |      |
| <p><u><b>第五十六條</b>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本辦法規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時，如果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 <p><u>(四)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p> <p><u>(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u></p>   |      |
| <p><u><b>第五十七條</b>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及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豁免披露要求。</u></p> | <p><u>(六)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u></p> <p><u>(七)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u></p> <p><u>(八)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u></p> |      |
| <p><u>關聯人向公司提供擔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上款規定執行。</u></p>   | <p><u>(九)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五十八條</u>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                          |               |
| <p><u>第五十九條</u> 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辦法的規定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辦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p> |                          |               |
| <p><u>第五章</u> 關聯交易管理</p>   | <p><u>第十章</u> 關聯交易管理</p> | <p>章節整體移動</p> |
| <p>其他相關章節條款序號，按順序調整</p>  |                          |               |

註：《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 <p>根據相關新法規名稱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p> |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2.10條、第6.2.11條修改</p> |
| <p><b>第四條</b>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辦法。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 <p>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六條</b>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p>   | <p><b>第五條</b>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u>必要措施</u>核查<u>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u>，並在<u>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u>，決定是否提供擔保。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2.4條修改</p> |
| <p><b>第八條</b>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p> <p>(一)……</p> <p>公司不得為<u>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u>提供擔保。</p> <p>……</p> | <p><b>第七條</b>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p> <p>(一)……</p> <p>公司不得為<u>股東或其關聯人</u>提供擔保。</p> <p>……</p>   | <p>根據《證券法》《公司章程》等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五條</b> 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為自身負債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除外)；</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 <p><b>第十三條</b> 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10條及《公司章程》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五)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六) 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u>對於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p> | <p>(五)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六) 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u>對於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十五條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u></p>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2.5條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十六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2.6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二十條</b>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為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u>審批</u>程序。</p>   | <p><b>第十七條</b>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的<u>審議程序</u>和<u>信息披露義務</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u>規範運作</u>》第6.2.9條修改</p> |
| <p>新增</p>  | <p><b>第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應每<u>年度</u>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u>核</u>查，<u>核實</u>公司是否存在<u>違規擔保行為</u>並<u>及時披露核</u>查結果。</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u>規範運作</u>》第6.2.4條修改</p> |
| <p><b>第十七條</b>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u>《擔保法》</u>、<u>《合同法》</u>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p> <p><b>第十八條</b>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b>第十九條</b> 公司總裁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p> | <p><b>第十九條</b>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p> <p><b>第二十條</b>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總裁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p> | <p>由「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移動至「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在監管部門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u>，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p> <p>.....</p> |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u>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媒體</u>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p> <p>.....</p> | <p>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8條修改</p>                    |
| <p>新增</p>   |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u>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2.13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四十條</b>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自動失效。</p> | <p><b>第四十二條</b>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自動失效。</p> | <p>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

註：《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一條</b>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 <p><b>第一條</b> 為規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 <p>根據相關新法規名稱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p> <p>本辦法所稱超募資金系指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條修改</p> |
|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 <p><b>第五條</b>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條修改</p> |
| <p><b>第六條</b> 公司必須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審批程序使用募集資金，並按要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效果，做到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p>                           | <p>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七條</b> <u>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立即按照公司發行證券所承諾的用途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u></p> | 刪除  | 原參照法條已刪除                                |
| <p><b>第八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 <p><b>第六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6條修改 |
| <p><b>第九條</b> <u>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也應當存放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和使用。</u></p>                                   | <p><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和使用。</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條</b>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p> <p>(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p> | <p><b>第七條</b>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u>並及時公告</u>。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u>(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p> <p>(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u>或獨立財務顧問</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7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四)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p> | <p>(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p> <p>(五)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六)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 <p data-bbox="659 266 1085 555"><u>(八)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u></p> <p data-bbox="659 608 1085 808">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u>並及時公告。</u></p> |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十三條</u>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p> | <p><u>第十條</u>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p> <p><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u></p> <p><u>(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u></p> <p><u>(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u></p> <p><u>(三)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u></p> <p><u>(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u></p> <p><u>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9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四條</b>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的其他行為。</p> | <p><b>第十一條</b>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將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的其他行為。</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8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十二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u>(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p> <p><u>(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p> <p><u>(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p> <p><u>(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p> <p><u>(五)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p> <p><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0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五條</b>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u>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u></p> | <p><b>第十三條</b>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u>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1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六條</b>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u>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u></p> <p>(二) <u>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u>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u></p> | <p><b>第十四條</b>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u>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p> <p>(二) <u>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u>及時公告。</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2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第八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七條</b>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u>公告下列內容：</p> <p>(一)……</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p> | <p><b>第十五條</b>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下列內容：</p> <p>(一)……</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p><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3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p> <p><u>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u></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u>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u></p> | <p>第十六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應當符合如下要求：</u></p> <p><u>(一)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p> <p><u>(二)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u></p> <p><u>(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u></p> <p><u>(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u></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u>及時公告。</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4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十九條</b> <u>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u>，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u>他人</u>提供財務資助並披露。</p>   | <p><b>第十七條</b>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u>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u>提供財務資助。</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3條修改</p> |
| <p><b>第二十條</b>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u>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u>公告下列內容：</p> <p>(一)……</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p> | <p><b>第十八條</b>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u>及時</u>公告下列內容：</p> <p>(一)……</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3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4條修改</p> |
| 新增  | <p><u>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p> <p><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0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u></p>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1條修改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u></p> <p><u>(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p> <p><u>(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u></p> <p><u>(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u></p> <p><u>(四)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u></p> <p><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5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u></p> <p><u>(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u></p> <p><u>(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u></p> <p><u>(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u></p> <p><u>(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u></p> <p><u>(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u></p> <p><u>(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u></p> <p><u>(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6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非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專項募集資金的使用用途。如果公司在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首次上市日起，至其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披露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期間內，擬運用H股募集資金方式與有關H股上市文件所披露不同，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u></p> | <p>刪除</p>   | <p>原參照法條修改及根據公司實際等修改</p>                        |
| <p>新增</p>   | <p><u>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8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u></p> <p><u>(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u></p> <p><u>(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u></p> <p><u>(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u></p> <p><u>(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u></p> <p><u>(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u></p> <p><u>(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u></p> <p><u>(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9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u>第二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2條修改 |
| 新增                                       | <u>第二十八條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u>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0條修改 |
| <u>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u> | 刪除  | 調整在第五條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新增  | <p><u>第二十九條 公司資金管理總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p> <p><u>公司稽核管理總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p> <p><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5條及公司實際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u>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 <p><b>第三十條</b> 公司……</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公告</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u>的結論性意見。</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5條修改</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二十五條</b>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後<u>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如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後<u>及時</u>公告。如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7條修改</p> |
| <p><b>第二十九條</b> 本辦法……</p> <p>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u>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動失效。</p>  | <p><b>第三十五條</b> 本辦法……</p> <p>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動失效。</p>   | <p>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

註：《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二十一)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二)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二十一)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u>(二十二)審議單項金額2000萬元以上政府主導的公益性捐贈和救濟性捐贈，以及單項金額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對外捐贈、商業贊助；</u></p> <p>(二十三)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及公司經營管理實際</p> |

| 原條款   | 修改條款  | 修改依據                                       |
|---|---|--|
|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七)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u></p> <p><u>(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5.5條</p> |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